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0) 建台懲字第 127 號

被付懲戒人：陳永定

出生(年次)：民國 36 年次

籍貫(出生地)：浙江省定海縣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事務所名稱：宏品建築師事務所(原登記為陳

永定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一路 117 號

被付懲戒人不服桃園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70029374 號函附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8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開業證書」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被付懲戒人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及證件參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設計之「桃園 E101、E201 等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規定，經 102 年 5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282 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 4 月。依據此判決，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2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70029374 號函附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8 日決議書，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之規定，決議為「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有關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桃園 E101、E201 等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乙案，本人無端被扭曲判刑 4 個月…有關本案乃本人親上公共網站錄下投標文件原稿及核算投標標價成本原稿後，決定由本所會計小姐正式領標參與投標、押標金部分，由本人夫人段小毛女士由本所銀行帳戶撥領 17 萬 1 千元開具銀行本票。其中重要文件：技師切結書均係本人親筆簽名及使用陳永定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之大小印鑑……本人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罪。

(二)本案因【開標】地點：桃園，離本所所址較遠，故委任曾任監造主任之游修信代為協助參與 98 年 2 月 20 日現場開標程序。因本所(即陳永定建築師事務所)標價計算合理，無任何非法之念，希政府有健全標價機制，本案【開標】結果，本所標價仍高，致無法得標。

(三)本所委任他人代行參加開標程序，非出於故意委任他人代行，此項委任是否有違開業建築師之業務範疇而衍生之犯罪，桃園市政府依逕行決議：廢止本所開業證書，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經查尚無明文規定；參加【開標程序】須開業建築師親自力行。況且與容許他人借牌參與【投標】及執行【業務】有別，又建築師法立法原意並未針對委任他人代行參加【開標程序】而自行推斷為【借牌】關係而判決處刑之情事為適用範圍。

(四)桃園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臺中地院判決有期徒刑 4 個

月，逕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罪，認定本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本人(暨陳永定建築師事務所)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剝奪本人終身工作權之極刑。

- (五)按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之規定，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所指為何？如果係因委任他人代行參加開標程序而衍生之犯罪，是否屬之？其認定標準為何？違反政府採購法是否所有犯罪行為均屬之？此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認定判斷應予明確，否則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另按建築師法第 26 條「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業於建築師法第三章明訂：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不容任何機關曲解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旨意，及無限擴大解釋業務範疇。該處分之認定既係行政處罰而非僅止於單純不利處分(行政罰法第二條參照)，即有行政罰法之適用而應以受處分人有故意、過失之主觀責任條件為前提(行政罰法第七條參照)，故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應屬不罰。

- (六)桃園市政府決議是否合理合法。以終身剝奪工作權為懲戒手段，亦已逾處罰之最後手段性及必要性。亦顯非建築師法立法原意，況且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教師法第 14 條終身剝奪工作權案)中，「系爭規定二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

鉅。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系爭規定二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系爭規定二之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等語，建築師法第4條亦應屬違憲而無效。

(七)另本所(即陳永定建築師事務所)對臺中司法之擴張解讀不公判決，一再申請再審，均遭駁回，已心灰意冷，業於103年2月自行註銷開業證書在案。臺中地院依上述第2、3項內容：推斷本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規定，是否涉及「因業務上重大之犯罪行為」。桃園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裁定撤銷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處分，以終身剝奪工作權為懲戒手段，決議是否過當。是否符合建築師法立法原意。

三、桃園市政府覆審答辯說明書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雖指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282號判決有所誤會云云，然該判決既已確定，而被付懲戒人又不能提出新事實新證據以實其說，且其所為陳述均與前開判決所示客觀事證不合，則本件有關事實之認定，自難與確定判決有所不同，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另主張係委任第三人投標，並稱法律並無規定開標程序須由建築師親自力行云云。然查，「被告游修信向被告陳

永定借用陳永定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義及證件，參與前開『桃園 E101、E201 新建工程監造標』案之投標，被告陳永定依被告游修信之指示在投標文件上簽章，而被告陳永定並無投標該『桃園 E101、E201 新建工程監造標』案之意願，足認被告陳永定本身並無參與上開標案投標或競價之意思，僅係單純出借名義及證件予被告游修信，自應依法論科。」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282 號判決查明在案之事實，是本件實屬建築師出借名義之情形無誤，並非被付懲戒人所稱委任第三人投標之情形。

(三) 被付懲戒人另指摘建築師法第 4 條以及原處分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惟查「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著有明文。本件姑不論被付懲戒人所指摘之建築師法第 4 條規定並非原處分所引用之法律依據，建築師法第 26 條、第 46 條規定對於違規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及其法律效果之「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規定，已足使建築師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故有關規範已甚明確，被付懲戒人有關法律明確性之指摘，均屬誤會。

(四) 被付懲戒人雖主張本件有違最後手段云云，惟按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5 款既規定「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可知本件依法已

無另為其他內容處分之空間，故被付懲戒人之上開主張，尚難採憑。

理 由

- 一、按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次按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783 號令頒：「有關建築師法第 46 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一、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各款懲戒之事由，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二、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如已領得使用執照，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監造案件，受委託設計、監造行為及責任，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三、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二、經查，本案被付懲戒人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及證件參加中科院設計之「桃園 E101、E201 等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投標之違法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1282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本案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據該刑事判決結果，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建築師不得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作成「廢止開業證書」處分之決議，固非無見。惟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其裁處權起算日，無論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日，即 98 年間被付懲戒人與游修信合作參加系爭標案未得標之日；或以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所依據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日期(即 102 年 5 月 29 日)作為裁處權時效起算日，均已逾行政罰裁處權之 3 年時效，依法不得作成懲戒處分。從而，本案桃園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70029374 號函附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8 日決議書，作成予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原處分為不合法，應予撤銷，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 陳繼鳴

委員 曾鳳鈴

委員 辛年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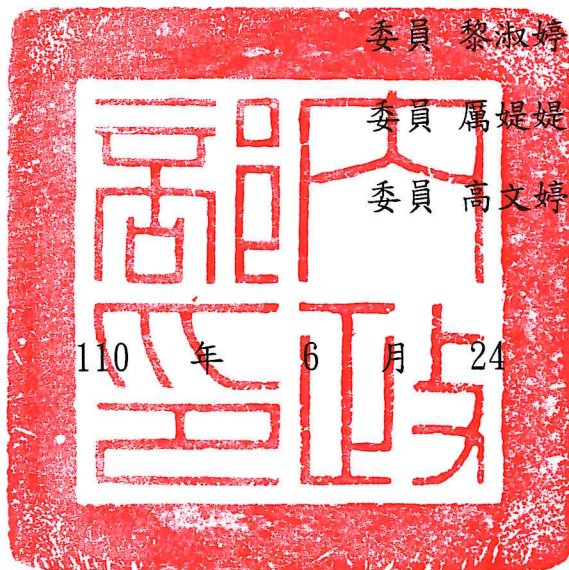
委員 劉國隆

委員 張桂鳳

委員 黎淑婷

委員 厲媃媃

委員 高文婷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